

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 「堅韌父親」表揚活動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（以下簡稱本協會）為鼓勵清寒弱勢家庭的父親們，堅韌不拔的生命特質，肯定其超越艱困環境、堅持而不放棄的忍受能力，並以厚實的愛、堅強的意志及勇氣，努力教養孩童，使其能具備良好的品格及卓越的表現，且言行堪為子女楷模及地方表率者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評審標準：

（一）必備條件：

1. 須為本協會所扶助之家庭，或者具備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清寒家庭資格者，經本協會合作之各機關團體推薦申請。
2. 堅忍辛苦，親身教養孩童，使孩童具備良好品行及卓越表現，或懷有愛心及耐心親身撫育身心障礙子女。
3. 修德守法，實踐倫理道德，且近五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者。
4. 未曾當選為模範父親代表並接受表揚者。

（二）評審項目及權重：

1. 為本協會關懷家庭，或為單親父親、隔代教養男性長輩、家人須特別照顧之父親，或為男性身心障礙者。以厚實的愛、堅強的意志及勇氣，努力教養孩童，使孩童有良好品行，並有卓越表現者。。（占 30 分）
2. 敦品向善、積極負責，其言行堪為子女楷模及地方表率者。（占 25 分）
3. 經家訪了解，家中環境整潔有序，反映家庭良好生活紀律者。（占 15 分）
4. 孝親睦鄰，熱心公益，為鄰里所推崇者。（占 15 分）
5. 關心社區，愛鄰愛國，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且有具體事蹟者。（占 15 分）

三、申請方式

本協會各辦事處或本協會合作之各機關團體、學校等，推薦人經家庭訪視後，依據本辦法向本協會推薦申請。

四、申請流程：

（一）推薦/申請表可至網路下載、親洽或來電本協會索取。（網路下載：_____）

（二）於110年5月31日（一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備齊文件資料，以親送或掛號方式寄至本協會。

（三）申請應備文件：

1. 推薦/申請表，請詳見附件一（若申請表上註明罹患疾病，需附上診斷證明）
2. 申請者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申請日期需為 110/01/01 後，需含紀事內容）
3. 申請當年度之低收、中低收或清寒證明，請擇一提供。
4. 依個人狀況提供其他相關文件（請以 A4 大小紙張送件，另個人或孩童得獎獎狀，每人擇優至多 5 張為限）。

5. 個人資料利用同意書，請詳見附件二。(須由申請人親簽)
6. 家庭親子生活照 1 張。(電子檔或紙本 4x6 相片皆可，請挑選 1 張正面、清晰並具意義的家庭親子生活照，並於申請表中文字說明該張照片之故事)
7. 推薦單位於家訪所拍攝之候選人家庭生活空間照片 1 張。(電子檔或紙本 4x6 相片皆可，另請於申請表第二頁佐以文字描述)

※若文件不齊將視為無效，不另行補件；申請文件均不退還。

※參與之個人資料非經同意將保密不對外公開，以維護保障個人資料。

五、評選方式：

由本協會各辦事處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初審，擇最優 5 名送予本協會總部辦理複審作業；經總部複審通過評選，本協會將於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前公布表揚對象。

六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 獲選之安得烈堅韌父親，由本協會於父親節慶祝大會公開頒獎表揚，或個別安排家訪關懷並頒獎表揚之。

(二) 獲頒獎狀乙幀、獎金一萬元，以及獎品乙份。

(三) 表揚大會：於民國 110 年 8 月 8 日(含)前，區分台北、台中、台南、高雄區舉辦，邀請獲獎之堅韌父親及其家屬出席；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則另行公告表揚之替代方案。

七、經評選為堅韌父親，如發現不符第二點必備條件者，本協會得撤銷其獲選資格。

八、如有申請相關問題，請洽安得烈慈善協會各辦事處，各辦事處聯絡資訊如項次九。

九、寄件資訊(電子郵件信箱：care@chaca.org.tw)

安得烈 各辦事處	轄區	電話	傳真	收件地址
台北總部 社會關懷處	台北、新北、桃園、新竹、基隆 宜蘭、花蓮	02-22902248	02-22980767	24886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9之2號5樓
台中辦事處	苗栗、台中 彰化、南投	04-35050858	04-22432285	40654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955號23樓之1
台南辦事處	雲林、嘉義 、台南	06-5119548	06-2901748	70152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二段615號5樓之1
高雄辦事處	高雄、屏東 台東、澎湖	07-9553148	07-5375010	80652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號12樓之1